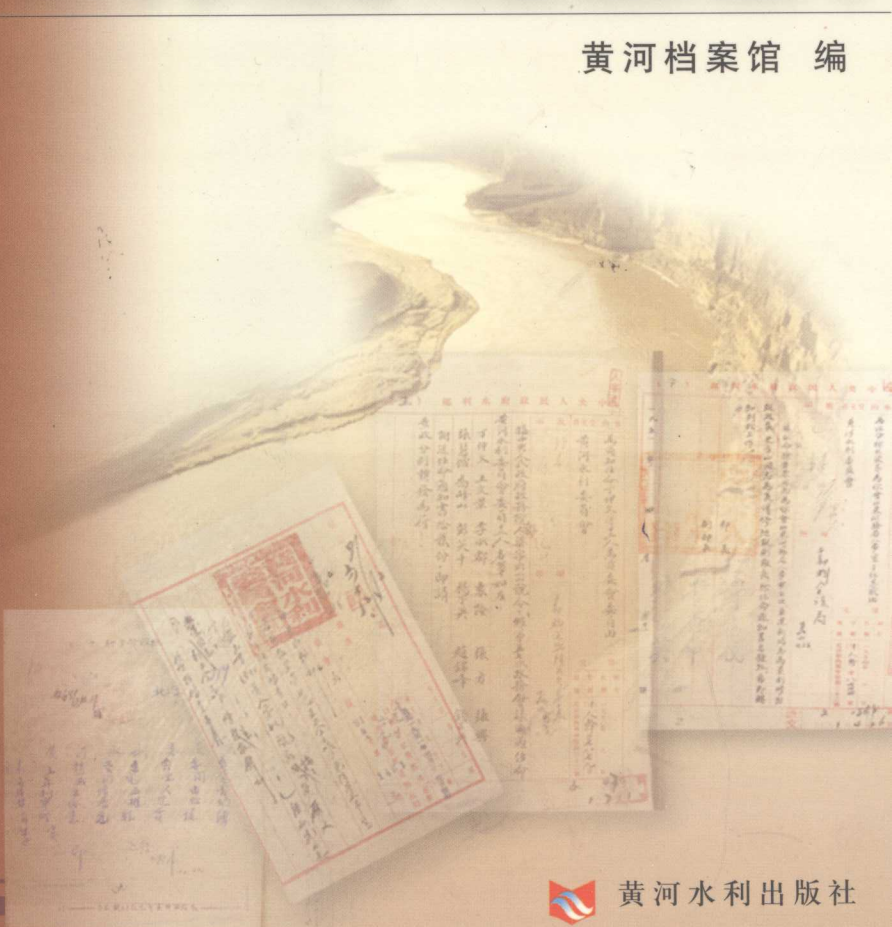


HUANGHE
SHUILI
WEIYUANHUI
ZUZHI
YANGE

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沿革

黄河档案馆 编



黄河水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沿革/黄河档案馆编. — 郑州:
黄河水利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621-755-X

I. 黄… II. 黄… III. 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机
构—概况 IV. TV-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8715 号

出 版 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及传真:0371-6022620

E-mail:yrp@public.zz.ha.cn

承印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印刷厂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7.25

字数:180 千字

印数:1—1 000

版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0621-755-X/TV·344 定价:15.00 元

《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沿革》编委会

主任委员	郭国顺	
委 员	侯全亮	李向阳
	贾松林	郭丽萍

主 编	郭丽萍	
副 主 编	李 克	
编 辑	朱晓光	白丽华
	刘淑华	陈新莉

编 纂 说 明

人民治黄以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黄河治理开发取得了巨大成就。随着治黄事业的发展,作为主管黄河的流域机构——黄河水利委员会不断壮大,治河机构的沿革几经变化,目前已形成一支具有黄河特色和技术、管理门类齐全的治黄队伍。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治黄机构的成长和发展过程,更好地服务于黄河治理开发与管理,黄河档案馆在研阅黄河档案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沿革》(1946~2002年)。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单位的性质、任务、职能范围和隶属关系,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及单位名称的变更、印信的启用与废止,中共黄河水利委员会党组织、黄河水利委员会及有关单位人事变动情况等。

编纂所采用的资料主要来源于档案,并忠实于档案;个别在档案中无从查考者,引用了志书、年鉴中的相关内容。为了利用者更方便地利用原件,我们在每一条款后都注明了出处,如:党永24/1,即党务类、永久、第24卷、第1页;政长80/8,即政治部、长期、第80卷、第8页;长W2-1998-1/5,即长期、文书档案劳动人事类、1998年、第1卷、第5页。除特别说明外,均为黄河系统所存档案。

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沿革,依据其发展变化按时间顺序编排,分正文和表格两部分。表格是对正文内容的直观化表述。

在编写过程中,考虑到单位隶属关系及在发文时间上存在差异,对不同来源的针对同一机构、同一人员的相关条款也同时收录书中。

关于收录范围,在黄河水利委员会升格为副部级以前基本收

录到处级,升格后收录到局级,其他所属单位只收录到单位一级。

为了全面地反映每一位领导任职情况,并完整地反映一个任职周期,在任职情况表的任职时间中采用的是最早的任职时间和最晚的免职时间。

为保证本书内容的准确性,其内容均经过有关单位的审核,审核人在本单位结尾处作了署名。对这些在审读中提供大力支持和帮助的同志深表感谢。

本书的编纂,时间跨度大,涉及面广,难免有取舍不周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3年11月

目 录

目 录

黄河水利委员会·····	(1)
山东黄河河务局·····	(85)
河南黄河河务局·····	(104)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122)
水文局·····	(130)
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138)
金堤河管理局·····	(147)
黑河流域管理局·····	(151)
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155)
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	(165)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172)
黄河服务中心·····	(183)
黄河中心医院·····	(187)
新闻宣传出版中心·····	(195)
移民局·····	(200)
信息中心·····	(205)
通信管理局·····	(210)
黄河小北干流山西河务局·····	(215)
黄河小北干流陕西河务局·····	(220)

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委会)是水利部在黄河流域和新疆、青海、甘肃、内蒙古内陆河区域内(以下简称流域内)的派出机构,代表水利部行使所在流域内的水行政主管职责,为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办公地址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

新中国成立前,解放区分别成立治河机构,即 1946 年冀鲁豫解放区行政公署成立的冀鲁豫解放区黄河水利委员会,渤海解放区行政公署成立的山东省河务局,以及 1948 年华北人民政府水利委员会成立的河南第一修防处。

黄河河政志/31

1948 年 12 月 15 日,华北人民政府在河北平山县西柏坡村附近召开有华北、华东和中原三区治黄机关代表参加的治黄工作会议,研究筹建统一的治黄机构。会上确定了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章程草案和由王化云、江衍坤、赵明甫组成的筹备委员会,筹备建立统一的治黄机构。

黄河大事记/218

1949 年 6 月 15 日,中原委员、华北委员、华东委员在济南召开预备会,16 日上午召开成立大会。筹委会推荐王化云做筹备经过的报告后,由各委员推选王化云同志为主任委员,江衍坤、赵明甫两同志为副主任委员,至此黄河水利委员会正式成立。

永 GL1-1949-75/4

7月5日,黄委会(38)黄秘字第473号函:黄河水利委员会于7月1日在开封城隍庙街开始办公。

办永4/4

8月27日,在驻地新乡召开成立大会,正式宣布平原省黄河河务局成立,原冀鲁豫解放区黄河水利委员会宣告结束。

永GL7-1949-110/9

9月7日,平原省黄河河务局秘字第4号文:奉平原省人民政府、黄河水利委员会令,华北人民政府着本省建立黄河河务局,受平原省人民政府与黄河水利委员会双重领导。并任命张方为局长,袁隆为副局长。[1950年3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水人字第41号文:袁隆同志任黄委会秘书处处长。人长11/4]

永GL7-1949-73/30

10月30日,华北人民政府主席董必武给黄委会主任王化云、副主任赵明甫的指示电称:“中央人民政府业已成立,决定将黄委会自11月起改隶政务院水利部领导。”

办永4/12

1950年1月25日,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人字第13号转发政务院政水字第1号令:查黄河水利委员会原为山东、平原、河南三省治黄联合性的组织。……为统筹规划全黄河水利事业,决定将黄河水利委员会改组为流域性机构。……所有山东、平原、河南三省之黄河河务机构应即统归黄河水利委员会直接领导,并仍受各该省人民政府之指导。

人永3/20

2月24日,黄委会黄秘字第532号文:奉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人字第21号令,兹经政务院第12次及第19次政务会议通过,批准任命王化云为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江衍坤、赵明甫为黄河水利委员会副主任。[1949年12月2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

人字第 22 号)通知任命:12 月 23 日政务院第 12 次会议通过批准王化云为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1950 年 2 月 10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人字第 21 号)通知任命:经政务院第 19 次政务会议通过,批准任命江衍坤、赵明甫为黄河水利委员会副主任。]

人长 11/1

2 月 24 日,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令,颁发本会铜质阳文宋字印信 1 颗,文曰“黄河水利委员会印”,3 月 4 日正式启用。

办永 1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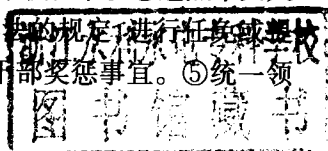
3 月 15 日,黄委会黄秘字第 648 号转发水利部水人字第 47 号文:同意建立引黄灌溉济卫工程处。改河南修防处为河南省黄河河务局,改上游工程处为西北黄河工程局。

西北局秘书 1/1

8 月 28 日,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批准:中共黄委会总支委员会由王化云、袁隆、孙占彪、赵昆山、王子平、赵健华、金景然、王子元八同志组成;王化云任书记,袁隆任副书记。

党永 1/1

1951 年 1 月 7 日,在河南省开封市举行了黄委会成立大会,并召开第一次委员会议。会议通过了《黄河水利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草案》:黄委会为黄河流域性质的水利工程机构,受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的直接领导。黄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若干人,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组成。黄委会在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直接领导下,行使下列职权:①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的决议与命令,并贯彻监督其实现。②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发布决议与命令,并审查其执行。③拟订统一治理黄河之政策方针、工程计划,并编制预算决算,报请中央水利部审核批准。④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任免工作人员暂行规定的规定,进行任免或请上级任免工作人员,并按照规定处理干部奖惩事宜。⑤统一领



导和检查委员会各工作部门的工作,并领导和检查所属各单位之工作。

办永 16/19

1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51)人干字 7879 号文: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人梁字 611 号令,经第 57 次政务会议通过,任命丁仲文、王文景、李赋都、袁隆、张方、张兴、张慧僧、乔峰山、彭笑千、杨子英、赵锦峰、钱正英等 12 人为黄河水利委员会委员。

人长 20/5

3月8日,根据水利部 1950 年总结会议关于各大河流水利机构,可设立水利专科学校自行培养水利技术干部的精神,在开封建立了黄河水利专科学校。

人长 26/105

3月19日,黄委会宁绥灌溉工程筹备处筹字 2 号文:(51)黄秘字第 427 号令悉,颁发我处印信 1 颗“宁绥灌溉工程筹备处印”,已于 3 月 19 日起启用。

办永 14/88

1952 年 8 月,宁绥灌溉工程筹备处撤销。

黄河河政志/34

11月5日,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干字第 17 号文批准:中共黄河水利委员会总支委员会改为中共黄河水利委员会委员会。书记王化云,副书记袁隆、赵昆山,委员王化云、袁隆、赵昆山、王子平、赵健华、古枫、赵明甫、吕华、郑云、刘希骞、韩培诚。

党永 9/27

11月15日,黄委会(52)黄人字第 2911 号文通知:奉中央水利部指示,将“黄河水利专科学校”改为“黄河水利学校”。

人长 22/20

12月20日,黄委会(52)黄人字第 3247 号文通知:中央人民

政府政务院命令,撤销平原省建制,将现属平原省所辖各县市分别划归河南、山东省属的决议各省现已遵照执行。关于本会平原河务局建制问题,亦应遵照中央前项决议同时撤销;将现属平原河务局之各处、段、队、厂分别划归河南、山东两河务局领导。

全宗号 6 永 W2-1952-10/17

12月,成立建筑工程处,负责建设郑州的办公区和宿舍区;至1955年12月改为建房工程施工管理所,1957年撤销。

黄河河政志/34

同年,改供给处为财务处。

黄河河政志/34

1953年1月6日,黄委会(53)黄人字第0028号文:1952年12月18日接中央水利部人字第32509号代电,关于本会成立黄河医院问题,经水利部与你部洽商,已蒙你部批准,本会在郑州建立黄河医院。[本文为给中央卫生部的报告]

人长 38/2

7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劳计字第50920号文:同意撤销引黄灌溉济卫工程处。

人永 15/2

8月11日,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干字第21号文:因王子平调往北京工作,同意王平、张少耕参加党委会为委员。

党永 9/22

12月,黄委会规划处、设计处合并为计划处。

人长 56/4

同年年底,黄委会由开封迁至郑州金水路。

黄河河政志/34

1954年,在北京成立黄河规划委员会。

黄河河政志/34

2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财行字第66007号文:同意建立黄委会托儿所。

人永 22/11

4月1日,正式成立保卫处。

人长 56/3

4月12日,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劳福字69030号文:批准在陕西临潼建立职工疗养院。

人永 22/3

6月25日,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同意增补王致刚为党委会委员。

党永 12/26

11月12日,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综甲字88号文:同意陈东明为党委会委员。

党永 12/23

12月28日,黄委会(54)人干字第2425号文通知:为了加强测量队的领导,完成测量任务,提高质量,经报请中央水利部批准,本会建立测量总队,于1955年1月1日正式成立。

人长 56/27

1955年1月1日,将黄河水利学校划归水利部直接领导。

黄河河政志/34

1月14日,黄委会通知:为了加强修防,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经本会呈准水利部,于1955年1月1日正式建立河防处和水土保持处,同时撤销工务处的建制。

人永 27/1

1月20日,黄委会(55)人干字第20009号文通知:奉水利部

决定,原西北行政委员会水利局局长李赋都任本会副主任。

人长 68/43

4月4日,黄委会(55)办文字第 10020 号文通知: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955 年 3 月厅秘周字第 13 号令,颁发我会铜质印章 1 颗,印文为“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即于 4 月 4 日开始启用,所有以前之旧印章均同日作废。

办永 40/12

10 月 10 日,黄委会黄监字第 165 号文: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55)监周字第 141 号文通知,本会监察室将改为黄河水利委员会监察专员办公室,并垂直由水利部水利国家监察局领导。

党永 24/1

1956 年 2 月,黄河水利委员会改河防处为工务处,撤销计划处、测验处和测量总队,成立水利部黄河勘测设计院;并改财务处为计划财务处。

黄河河政志/34

4 月,黄河水利委员会将水文科扩建为水文处。

黄河河政志/34

6 月 16 日,将原由行政处领导的建房施工管理所并入勘测设计院。

人永 32/45

7 月 6 日,中共河南省委委(56)222 号文:同意黄委会建立党组和党委会,党组和党委会均受省委直接领导;党组担负党章第 60 条规定的任务,党委会的性质为党的基层组织。

党永 25/7

8 月 4 日,水利部(56)水教学字第 850 号文通知:将原由水利部直接领导的开封黄河水利学校交由黄河水利委员会领导。

人永 32/155

11月7日,中共黄委会党组(56)1号文通知:1956年11月6日河南省常委会通过,中共黄委会党组由江衍坤等14人组成,以江衍坤为党组书记,陈东明为党组副书记,王化云、韩培诚、张少耕、赵昆山、郑云、吕华、项立志、田浮萍、张剑秋、王致刚、徐世荣、董立志12人为党组成员。[1956年11月6日,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第350号。]

党永 26/58

1958年6月16日,黄委会(58)黄办字第21号文通知:接水利电力部(58)水电厅秘字第188号文通知,颁发我会新的印章1颗,印文为“水利电力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从6月16日开始启用。我会前用之“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旧印章同时作废。

办永 62/16

10月27日,中共河南省委(58)字第667号文通知:王化云任黄委会党组书记,原党组书记江衍坤任党组副书记。

党永 46/14

11月,黄河水利学校改名为黄河水利学院。

黄河河政志/34

同年年底,黄委会改计划财务处为财务处,将临潼职工疗养院移交给陕西省总工会。

黄河河政志/35

1959年2月2日,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农干字第02号文通知:省委1959年1月31日批准,刘希骞、田绍松任中共黄委会党组成员,免去项立志的中共黄委会党组成员职务。

党永 48/10

2月5日,水利电力部(59)水电劳组李字第024号文批复:同意你会党组决定,撤销工务处,建立工程局,将河南河务局并入工

程局,河南河务局的名义仍然存在。

人永 49/4

2月13日,黄委会黄人工字第24号文通知:为适应治黄事业全面发展的新形势与组织治黄工作的更大更好更全面跃进,经报请水利电力部批准,我会工务处撤销,建立工程局,并将河南河务局并入工程局,河南河务局的名义仍然存在。工程局主要负责下游防洪、闸坝管理、水库施工、河道治理等工作。

人永 49/10

12月17日,中共黄委会党组通知: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撤销工程局。分别恢复原河南河务局与工务处的建制,自1960年1月1日正式分别办公。财务处仍改为计划财务处。

党永 48/26

1960年8月27日,中共河南省委豫发(60)字第999号文:同意赵昆山任党组副书记,王省三为党组成员,田绍松不再参加党组。

党永 65/43

12月16日,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组干任字第0325号文:决定仪顺江、孟洪九为党组成员。

党永 65/49

12月22日,中共黄委会党组(60)40号文通知:根据工作需要和加强我会领导,经省委批准韩培诚同志任黄委会副主任。[1960年11月15日,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组干任字第0285号通知:省委常委会1960年11月15日决定,韩培诚同志任黄委会副主任。]

党永 65/36

1961年1月7日,中共黄委会党组(61)2号文通知:奉水电部党组通知,根据中央关于精简机构的精神,同意撤销西北黄河工程局,人员就地由陕西省处理。该局所承担的西北地区水土保持工

作及三门峡库区管理等任务,分别由沿黄河各省水土保持机构和三门峡水库管理局负责,该局即告结束。[1960年12月29日,水电部党组(60)水电党亥字749号文批复。]

党永 66/16 党永 73/1

3月9日,黄委会(61)黄人干字第15号文批复:同意西北黄河工程局停止办公,宣告结束,具体时间可从接到此文件之日起执行。

人长 146/8

5月4日,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组综任字第062号文通知:省委常委会1961年4月26日批准韩培诚任中共黄委会党组副书记。

党永 72/8

1962年1月19日,水利电力部(62)水电干管字第003号文通知:经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14次会议通过,任命韩培诚为黄委会副主任。[1961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干任通字第786号文通知:9月27日中央决定,韩培诚任黄委会副主任。]

党永 78/22/34

6月29日,中共黄委会党组(62)党组字第16号文:1962年6月19日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62)组干任字第064号文通知,陈东明任黄委会党组副书记。

党永 78/13

9月15日,黄委会黄人字第136号文通知:接8月29日水利电力部(62)水电教字第89号文决定,黄河水利学校自1962年9月起归水利电力部直接领导。

人永 58/33

1963年1月5日,中共黄委会党组(63)1号文通知:根据1962年12月10日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62)农干字第044

号文通知,省委决定调张少耕等 16 人到省分配工作。[张少耕、郑云、张剑秋、董立志为中共黄委会党组成员]

党永 88/6

1 月 19 日,黄委会黄人字第 14 号文上报水利电力部备案:我会已撤销勘测设计院建制,并从 1963 年 1 月 20 日停止办公。原该院所属规划设计处、测绘处、地质处并入我会。

人永 61/7

4 月 18 日,水利电力部(63)水电劳组字第 263 号文批复:同意黄委会建立行政处。

人永 61/22

4 月 23 日,黄委会黄人字第 59 号文通知:由于设计院建制撤销后,会行政事务增多,为适应工作需要,经报请水利电力部批准,我会建立行政处,并自即日起开始办公。

人永 61/24

6 月 17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63)计农谭字 1958 号文:同意成立金堤河工程局。

人永 61/66

11 月 22 日,水利电力部(63)水电干行字第 251 号文通知:孟洪九调郑州电力学校工作。[孟洪九同志为中共黄委会党组成员]

政永 106/1

12 月 26 日,黄委会(63)黄人字第 249 号文:决定成立金堤河张庄闸管理所。

人永 61/69

1964 年 3 月 12 日,黄委会黄人字第 51 号文:经报请水利电力部转报国务院批准,决定撤销金堤河工程管理局,从 1964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办公。

人永 68/37